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644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林牧平

被告 曹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4年1月27日起陸續與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辦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（下合稱系爭門號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屢經催討未果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603元，又遠傳電信已於108年12月27日將上開金額之債權讓與伊，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然未於言詞辯論到
02 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
04 與通知書暨回執、系爭門號之服務申請書及系爭門號之電信
05 費帳單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，有所憑據。被告雖就原告
06 聲請支付命令一事提起異議，惟並未提出具體答辯，難令本
07 院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則其所稱兩造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自
08 難採憑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
1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陳 彥 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23 書記官 劉怡君